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謝秉孝
電話：02-23141000分機2106
電子信箱：aac2037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字第11506002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30000F_11506002050A0C_ATTCH3.pdf、
A11030000F_11506002050A0C_ATT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8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5001169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法務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